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葉牧青	服務機關 	幣廠 1.副廠長 職 稱
<b>十 報 八 姓 石</b>   崇 秋 月	刀风 7分 7次,随	48人 7年
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 謂 姓 名
配偶	吳雅如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	北投區桃源段	二小段		3,190.84	100000 分之 1507	葉牧青	出售(3個月內)		

#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北市北	投區桃源段	二小段		144.11	全部	葉牧青	出售(3個月內)	

#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A!	r X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 )	備	註
4	≤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葉牧青

通知日期:112年10月30日